

周环审[2024]63号

关于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建设项目一商水县固危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3MA9G84AP0P）报送的由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建设项目一商水县固危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M2-A-01地块（商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西侧）。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9826.77平方米，总投资19000万元，共计年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19.65万t（其中危废固废18.65万t）。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

①飞灰生产线粉尘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要求；固相催化热解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喷淋塔”处理后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飞灰水洗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酸吸收+两级水吸收”处理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盐酸挥发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后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标准限值要求。

②包装桶生产线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醇类（以甲醇计）、硝酸（以氮氧化物计）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排放限值。

③废矿物油生产线有机废气均进入本厂焚烧线进行处置；导热油炉配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废气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排放标准要求。焚烧线停运期间，该生产线不运行。

④废溶剂生产线

废溶剂线有机废气经管道引入本厂焚烧线进行处置。焚烧线停运期间，该生产线不运行。

⑤废油泥线

油泥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排放限值。油泥热解废气经“SNCR 脱硝+急冷湿式除尘+二级脱硫除尘”后，各污染物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

⑥废乳化液线/污水处理站

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碱液喷淋+次氯酸钠喷淋+生物滤池+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标准要求。

⑦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库废气经“碱液洗涤塔+UV 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排放限值。

⑨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碱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采用分质处理的方式对本次扩建工程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进入本次扩建工程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35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UASB 反应器+好氧生化池+二沉池”，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商水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该项目运营期各类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各类噪声源应采取隔声、消声措施，运行期间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应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妥善处理。

①飞灰线：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应返回生产工序再处理；废滤袋、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运至本厂焚烧线处置；MVR 蒸发母液进入水洗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结晶盐暂存于结晶盐暂存库待鉴定，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脱氯飞灰作为副产品，进入危废仓库暂存，按照 HJ1134-2020 鉴定后妥善处置，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

②废包装桶生产线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运至本厂矿物油线处置；废涂料、废油墨、废有机酸、废醇等废液运至本厂焚烧线处置；废无机酸中和后运至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运至本厂焚烧线处置；废催化剂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③废油泥处理线产生的废包装袋、成品油沉渣运至本厂焚烧线处置；破损废钢桶运至本厂包装桶处置；去油白土含油率控制在 1% 以下，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热解炉碳化渣经鉴定后，妥善处置。

④废矿物油线的罐底油泥运至本厂油泥线处置，蒸馏装置产生的残渣运至本厂焚烧线处置。

⑤废溶剂线；精馏过程中产生的釜残进入本厂焚烧线处置，废包装桶运至本厂包装桶生产线处置。

⑥废乳化液生产线配套的 MVR 产生的高浓母液、废水处理过程中配套的 MVR 产生的高浓母液、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入本厂焚烧线处置。

⑦实验室固废运至本厂焚烧线处置。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3.7356t/a、氨氮 0.1868t/a，从商水县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削减量（河南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吨再生包装纸项目未实施）中替代支出；

氮氧化物 0.1868t/a，倍量替代后为 1.5296t/a，从商水县东方新型建材厂改建项目剩余总量指标中替代支出；VOCs5.004t/a，倍量替代后为 VOCs10.008t/a，从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拆除）、河南金刚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镗高档门项目减排总量中替代支出。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和要求。

六、本项目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7 月 2 日